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赣教规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检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卫健委、残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相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对2010年修订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

(修订)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检对象

在江西省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人员。

二、体检医院

根据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所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负责。

三、体检标准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见附件1）。

四、体检用表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2）。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体检是教师资格认定的必须环节，体检合格是申请人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涉及申请人员切

身利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检工作应与当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同步进行，体检结论仅在当年认定教师资格时有效。指定体检医院要安排一名业务副院长具体负责，并选调政治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各科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伍。

（二）强化培训，落实岗位职责

指定体检医院要在每次体检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体检办法，做好业务培训，签订责任书。

1. 主检医生应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作出申请人是否合格的体检结论。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要对本科所检项目负责，如发现阳性体征，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不得随意涂改；如确须更正的，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使原来的字迹清晰可见，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的诊断或数据，经主检医师签名，并加盖医院公章。

2. 负责体检人员要提前准备好当日检查所需的器材、药液和试剂。器械应及时消毒，仪表要按期校正，试剂要保证其浓度，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

（三）严肃纪律，规范操作流程

1. 体检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严防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的，相关教

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

2. 体检过程中，体检表和检验单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按顺序逐个对照检查，严禁申请人自带，以防漏检或作弊。申请人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依据。

3. 体检中发现有疑难问题，应采取专家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由主检医师再作出结论。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应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上级医院复查。

4. 复查时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派专人陪同，只对单科进行复查，并使用原体检表。上级医院否定该体检机构的诊断结论时，要在诊断书上详细注明复查结果，情况特殊者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复查结果须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派专人取回并交回原体检医院，由原体检医院根据复查结果给予体检结论。

5. 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不退还本人。如个别项目需复检，暂不给出体检结论，待复检结果出来后方可完成体检结论。

六、体检费用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费用，由负责体检工作的医院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医院须向申请人公布体检收费标准。

七、其他事宜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

体检办法和标准即日起废止。

- 附件：1.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1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或经手术治愈的，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杂音；
- (二) 频发期前收缩；
- (三) 心率每分钟小于 50 次或大于 110 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小于 140mmHg；舒张压小于 90mmHg。

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严重支气管扩张、严重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不合格。

第九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伴心、脑、肾、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4.8（小数视力 0.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9（小数视力 0.8），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不合格。

第二十条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和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或任教学科为学前教育、体育教育、心理学等的，不合格；色觉异常Ⅱ度，申请任教学科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等的，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上肢残缺影响板书写字，不合格；两下肢不等长，借助辅助工具仍不能独自站立行走，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 3 米以内仍听不见正常讲话，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严重口吃，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女性须增加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两项检查，阳性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怀孕人员持有怀孕证明经指定医院确认后，或在指定医院检查确诊怀孕后，免于放射科项目检查。

第二十六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为视力残疾，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于视力检测项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为听力残疾，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于听力检测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疾病，不合格。

附件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 检 表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制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粘贴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教师资格认定。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 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div>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主检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签章处 年 月 日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